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再易字第14號

再 審 原 告 祐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祐格

再 審 被 告 賈茹桂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支付權利金等事件，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07年10月30日本院107年度上字第159號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再審之訴，對於確定之終局判決始得為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規定自明。是若對非終局確定判決，提起再審，即不得謂為合法。又再審之訴，為當事人對於所受不利益之確定終局判決聲明不服之方法，在確定終局判決受勝訴判決之當事人，並無許其提起再審之訴之法律依據（最高法院107年度台再字第12號裁判意旨參照）。而再審之訴不合法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亦為同法第502條第1項所明定。

二、本件再審原告係主張本院107年度上字第159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9款所定之再審事由，而對系爭判決提起再審之訴。經查：

(一)再審原告前訴請再審被告支付權利金（下稱本訴），再審被告則反訴請求再審原告應返還加盟金及預付油料金（下稱反訴），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下稱臺南地院）以106年度訴字第902號判決（下稱原判決）駁回再審原告之本訴請求，另就反訴部分，則判命再審原告應給付再審被告新臺幣（下同）150萬元本息，並駁回再審被告之其餘反訴。再審原告不服，提起上訴，再審被告則附帶上訴，經本院以系爭判決

01 如附表所示。再審原告就其敗訴部分（即系爭判決主文第
02 1、3、4項，詳如附表項次1、3、4所示）不服，提起第三審
03 上訴，經最高法院以109年度台上字第1038號判決將系爭判
04 決該部分廢棄，發回由本院以109年度上更一字第16號更
05 審；就其勝訴部分（即系爭判決主文第2項，詳如附表項次2
06 所示），再審被告則未聲明不服而告確定（下稱系爭判決確
07 定部分），有原判決、系爭判決、本院109年度上更一字第1
08 6號判決及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038號判決在卷可憑
09 （見本院卷第25至57頁），應堪認定。

10 (二)觀諸再審原告於民事再審聲請狀載明：「案號：107年度上
11 字第159號」、「鈞院107年度上字第159號判決，明顯違反
12 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9項（應為「款」之誤載）規定」、
13 「鈞院107年度上字第159號，引用雙重偽造證據之存證信
14 函…」等語（見本院卷第5、8頁），顯見再審原告係對系爭
15 判決主張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9款之再審事由。惟
16 依上論述，系爭判決關於不利再審原告部分（即系爭判決主
17 文第1、3、4項），已遭最高法院廢棄而不存在，顯非確定
18 之終局判決；另系爭判決確定部分（即系爭判決主文第2
19 項），再審原告係受勝訴之判決，依上說明，再審原告對
20 「非確定之終局判決」及「受勝訴之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
21 訴，均難認為合法，且無從補正，自應以裁定駁回。

22 三、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24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王金龍

25 法 官 洪挺梧

26 法 官 曾鴻文

27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9 （須附繕本），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附表：本院107年度上字第159號判決主文內容	
項次	主 文 內 容
1	原判決關於(一)反訴命上訴人（即再審原告）給付被上訴人（即再審被告）新臺幣150萬元本息部分、(二)駁回被上訴人後開第三項之反訴，及各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2	上開廢棄(一)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反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3	上開廢棄(二)部分，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136萬0,790元，及自民國107年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4	上訴人其餘上訴駁回。
5	第一、二審（含附帶上訴部分）訴訟費用，關於本訴部分，由上訴人負擔；關於反訴部分，由上訴人負擔百分之四十八，餘由被上訴人負擔。
6	本判決第三項於被上訴人以新臺幣45萬4,000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